

证券代码：870305

证券简称：华威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修订后的《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

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1) 配偶；(2)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3)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4)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5) 配偶的兄弟姐妹；(6) 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法及管理

**第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价格。

## 第七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本办法所称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是指国家或地方对部分商品的特殊定价。

(四) 本制度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 本制度所称推定价格是指依据生产成本加一定合理平均利润确定的价格；

(六) 本制度所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依据。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第三条（二）第 4 项）；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第三条（二）第 4 项）；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它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也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
-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一）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应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则须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

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参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